【裁判要旨】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正式明确袭警罪，并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。本案发生于2021年7月间，被告人韩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；2、本案中辅警张某是在人民警察宋某带领和配合下执行公务，且被告人韩某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敦化森林公安局林峰派出所内，本院认为韩某击打张某的行为可以认定为“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”；3、根据《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，实施暴力袭警行为，造成民警轻微伤的，酌情从重处罚。

【推荐理由】该判决书行文流畅，结构清晰，详略得当，格式规范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正式明确袭警罪以来，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理的第一起袭警案件，审理过程中，法庭充分调查案件事实，结合最新法律法规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，判决量刑适当，维护了人民警察执法的权威、公信力及国家形象。